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6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3,920 股，占回购前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094%。回购价格为 2.72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1,304,482 股减少至 1,431,170,562 股。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2019-020、2019-026）。

2、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035）。

3、2019年6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75人，实际授予数量为2797.03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4、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133,92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3,92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至2020-053）。

5、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概述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6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5.08元/股。后经下述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如下所述：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9月20日实施完毕，即：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795,169,15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2）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即：公司以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795,169,157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431,304,482股。

A、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派息

$$P_1 = P_0 - V = 5.08 - (0.08 + 0.1) = 4.9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1 \div (1 + n) = 4.9 \div (1 + 0.8) = 2.72 \text{ 元/股}$$

其中： P_1 为派息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B、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 74,400 \times (1 + 0.8) = 133,920 \text{ 股}$$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经过上述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由5.08元/股调整为2.72元/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74,400股调整为133,92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总数50,346,540股的比例约为0.2660%。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64,262.4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1,431,304,482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920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0.0094%。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00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24日止，公司回购133,92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133,92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2月2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431,304,482股减少至1,431,170,562股。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本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权激励回购 注销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101,050	43.6037	-133,920	623,967,130	43.5984
其中：高管锁定股	306,188,398	21.3923	-	306,188,398	21.3943
首发后限售股	287,651,160	20.0971	-	287,651,160	20.099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261,492	2.1143	-133,920	30,127,572	2.1051
二、无限售流通股	807,203,432	56.3963	-	807,203,432	56.4016
三、总股本	1,431,304,482	100.0000	-133,920	1,431,170,562	100.0000

特此公告。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